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57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气象局备份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气象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气象局备份一体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57号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徐先生 0519-89806569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20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1份“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材料文件概不退还。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7月19日 下午1:30-2: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19日 下午2: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7月19日 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目 录

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4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5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常州市气象局备份一体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金诚采竞磋[2021]057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气象局备份一体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57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气象局备份一体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47 万元
5. 采购需求：常州市气象局需采购备份一体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及安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投标人员提供）。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5: 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气象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19-8980656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12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 17 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 3 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和本人身份证；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九）。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7 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九、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一、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二、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四、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六、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二十七、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 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 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 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 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 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 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 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 1、成交结果确定后, 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九、授予合同, 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气象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57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交货期_____天，免费质保期_____年。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57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57号）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
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1								
2								
3								
4								
5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厂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否则视为负偏离。

3、证明资料提供的要求

（1）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自己正面、背面和附件标准的全部具体内容。

（3）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相关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附件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控制金额 (单位: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份一体机	1 套	47	15 天	3 年

二、综合说明:

1、投标人须明确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说明书。

2、投标人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投标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须提供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该设备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更换。

5、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及安装

6、交货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7、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采购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方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货方承担，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

合同签订后，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的 100%。

四、技术参数

指标类别	技术规格参数
★设备要求	国产自主可控品牌，具备自主研发能力，非 OEM 产品。（ 投标时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具备公安部销售许可证资质（ 投标时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所投产品厂家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投标时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所投产品厂家具备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投标时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所投产品厂家业务连续性服务团队最少 1 位成员具备 MBCP 资格认证，最少 4 位成员具备 CBCP 资格认证，分别提供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最近半年至少 3 个月的由所投产品厂家缴纳的社保记录（ 投标时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记录文件加盖原厂公章 ）
★规格要求	硬件 4U(含导轨),双高速 SSD,24 个 SAS 热插拔盘位,标配 1G Cache 阵列卡, 标配掉电保护; Xeon 双路六核 CPU, 64GB DDR4 的 RDIMM 内存, 冗余电源,2 个千兆网口。配置 15 块 8TB 企业级 SAS 磁盘。设备采用 64bit 企业级 Linux 内核, 基于 WEB 界面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
★系统架构	采用 B/S 架构, 备份系统服务端软件兼容基于国产操作系统; 同时要求基于 WEB 界面的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同时能够提供定时备份功能、CDP 实时备份功能、副本数据管理 (CDM) 功能、容灾接管功能、自动演练功能、自动校验功能、数据库同步复制功能等模块, 以便后期能够灵活的按需扩展, 保护成本投入。（ 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 ）。
数据定时备份	本次配置备份容量授权不低于 120TB , 提供手动选择/自动选择备份存储介质模式。手动选择模式: 支持以人为指定备份存储介质服务器; 自动选择模式: 支持系统自动选择最优性能的存储介质服务器, 达到负载均衡、高并发的收益。
数据 CDP 实时备份	支持 CDP 实时保护功能, 满足关键业务系统数据的实时保护; CDP 同步至灾备服务器间隔为 ≤ 1 秒, 数据挂载与恢复可精确 ≤ 1 秒（ 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 ）。
	要求 CDP 实时备份技术采取无缓存备份方式, 将数据直接备份至灾备存储介质中, 无需在生产机单独提供日志卷作为 CDP 缓存区（ 投标时

	<p>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p>系统可以对在线的业务系统进行实时保护功能，可选择不同的磁盘和分区进行保护：显示内容包括设备、已用空间容量、文件系统、模式以及保护状态；通过按钮可以选择保护操作：暂停保护、恢复保护、停止保护、启动保护和删除保护功能；传输方式支持 ISCSI 和 OSVI 两种方式；数据回切恢复支持一键回切和自定义恢复，数据恢复和挂载可选择最近时间、指定时间、指定快照，数据挂载与恢复可精确≤1 秒；(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数据挂载	<p>支持原机或异机的快速数据挂载功能，可自定义方式输入任意时间点的备份数据进行挂载访问，形成一个临时可读可写的分区，无需进行数据还原过程，从而实现备份数据的可用(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数据库备份	<p>支持 Oracle、MS SQL、MySQL、DB2、武汉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通数据库、优炫数据库等国外或国产主流数据库的在线定时和实时备份保护。(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上 5 个国产数据兼容性互认证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文件保护	<p>支持海量文件备份：支持千万级以上海量文件日志增量备份保护，可快速定位到修改或新增的文件并进行备份，无须每次增量备份时扫描所有文件；增量备份间隔可达分钟级。</p>
副本数据管理	<p>支持对核心业务系统 Oracle、Oracle RAC、VMware 等主流应用以原生数据格式进行备份和存储，支持数据恢复无需备份格式转化，支持备份数据即时可用，当业务中断时，可在 5 分钟以内将包括 Oracle RAC 等在内的业务数据即时挂载方式恢复。</p> <p>支持副本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备份数据副本分钟级克隆，支持提供同一资源在不同时间点上多个副本的集中管理，副本挂载后生成新的挂载副本，支持同一时间点副本下产生多个挂载副本、支持对生成副本进行读写、支持无需通过任意网络进行数据传输移动的即时恢复特性(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容器数据保护	<p>支持容器 Docker、容器云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支持集群 Docker 镜像</p>

	<p>数据、配置文件定时备份，支持集群控制节点和重要节点整机备份，实现故障后整机恢复，支持完全备份、增量备份等方式（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Hadoop 大数据平台数据备份	<p>支持 Hadoop 生态系统中数据的备份和恢复，其中涉及的组件有分布式文件系统（HDFS）、分布式内存数据库（HBase）、数据仓库（Hive）；备份恢复支持 HBase 表和 Hive 表，备份及恢复的颗粒度更细，速度更快；支持完全备份和增量备份；支持 LAN-Free 备份；支持集群恢复；支持备份 HDFS 文件过滤设置：过滤文件、文件目录。</p>
★应急容灾功能	<p>支持自动/手动、一键容灾接管模式，当生产机宕机，系统支持自动、手动开启容灾机，接管生产机最新的数据和应用，支持实时备份数据、定时卷备份数据、云主机快照、虚拟化快照等类型数据作为灾备数据源，实现业务系统的应急接管。无需预先安装与生产机相同的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的方式；支持外置/内置容灾平台；可自定义设置容灾接管机的 CPU、内存、网络配置等相关参数。（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p>支持多种故障检测机制：具备自动接管、手动接管、一键接管模式，可检测生产机应用服务、进程、脚本、客户端代理等运行状态，当发生故障时，按照检测周期和异常次数触发自动容灾接管。支持容灾接管演示，当生产机出现故障后，可自定义输入任意时间点进行接管，而非选择固定时间点进行应急接管；接管后的数据支持渐进式恢复和只恢复增量两种方式，WEB 界面来控制 and 操作容灾或演练机的操作系统桌面。（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p>支持容灾机任意时间点的容灾接管，当生产机出现故障后，可自定义输入任意时间点（RPO≤1 秒）进行接管，而非选择固定时间点进行应急接管，确保任意时间点接管后的应用正常运行（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p>支持 SanBoot 功能，可通过 FC 或 iSCSI 网络把接管机所需的系统 LUN 和数据 LUN 送到物理服务器上启动后实现应急接管。</p> <p>支持将执行同一业务功能的主机或有逻辑关联的主机以组的形式进</p>

	<p>行容灾接管和演练管理；支持设置业务组内主机启动顺序，可按业务逻辑顺序启动、关闭容灾系统中的接管/演练机群（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p>★支持一键式演练模式，支持任意时间点的主机演练：可自定义输入任意时间点（RPO≤1秒）的接管演练，一键开启演练机，无需预先搭建相关测试环境，灾备系统按照设定的演练策略自动进行主机演练，演练模式不影响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行（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p>★支持自动演练和演练报告：自动演练并生成独立演练网络，可对演练机设置校验内容，如根据服务和脚本进行设置；可根据不同需要设置自动演练周期，设置项包括：仅一次、小时、天、星期、月和年；演练完毕后可自动产生演练报告，演练报告中能显示服务校验结果、脚本校验结果、演练持续时间等内容，发送至管理员邮箱。（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p>支持容灾接管机的可视化操作管理，通过产品自身WEB界面来控制和操作容灾或演练机的操作系统桌面，而不是通过第三方工具如虚拟化客户端登录容灾或演练虚拟机进行操作（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p>支持本机/异机自定义数据回迁，可手动选择需要回迁的磁盘及分区。支持仅增量数据回迁功能：支持识别出接管后新增的数据，仅将新增的数据恢复到生产系统中，无需将接管前的数据恢复到生产系统中；支持渐进式回迁：迁移接管机数据，采用渐进式的回迁的方式，先获取接管机当前最新数据，然后进行迁移，直到迁移结束。在迁移过程中，接管机还会有新数据生成；需要再次迁移，再获取最新变化的数据进行迁移。循环进行，直到连续多次迁移时间较短时，手动结束回迁，确保接管机无数据产生以完成最后数据的迁移；该过程接管机业务中断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p>
<p>远程保护</p>	<p>支持一对一、一对多以及多对一等多种异地灾备，最大限度满足多分支机构的异地数据灾备需求；并支持同步策略数据校验机制，支持本</p>

	<p>地恢复及异地恢复。</p> <p>支持异地容灾接管功能，本地生产机数据实时备份并实时复制至异地灾备中心，当本地生产机宕机，可在异地实现任意时间点的应急接管，保障业务连续性。</p> <p>支持智能限制备份与恢复所占用的网络带宽资源，从而确保数据备份与恢复时，最大限度减小对用户业务正常使用的影响。</p>
★数据自动校验	<p>支持灾备数据自动校验、运维整合机制，支持备份数据的自动校验，可进行校验周期设置、检验速度设置、开始时间设置，需 MD5、CRC32、SHA1、SM3 等四种以上的校验方式。能够对备份系统进行自备份功能，非脚本方式。（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运维审计	<p>支持与 SNMP 运维平台进行整合，支持与 Syslog 审计平台进行整合（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优化机制	<p>支持断点续传，当数据备份过程中出现链路中断，恢复正常后，可从上一次断点处继续增量传输数据，无需重新进行完整数据传输，确保灾备数据的传输效率和完整性。</p> <p>支持基于源端的备份数据压缩技术，确保最大限度的减少备份存储空间占用和带宽资源占用。</p> <p>★支持基于源端和目标端的备份数据重复删除技术，支持全局重删，支持后台定时清理指纹库，支持重删清理、重删容器回收。有效提高灾备系统存储空间的利用率，并能提高备份速率。</p>
★数据加密传输与存储	<p>支持备份对象指定国密 SM4 算法进行数据存储加密。同时备份管理员能够基于备份系统自定义生产安全证书，其安全证书管理可支持基于国密 SM2 密钥算法和基于 SM3 签名算法用于签名验签和加密，并设置密码，生成 Ukey 证书。（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确认）。</p>
统一管理	<p>通过灾备集中管理将各灾备节点资源纳管后，统一提供备份与恢复、数据级容灾、灾难恢复演练、应用应急接管等安全服务能力。</p>
组织机构管理功能	<p>用户可以自行建立组织机构，对组织内的灾备系统进行统一管理。</p>

大屏监控模块	<p>灾备平台能够提供独立的大屏监控展示的门户窗口界面；</p> <p>通过收集各个灾备节点等数据信息，集中进行管理和分析，用于大屏展示。</p>
统一视图	支持通过图标等形式按不同维度进行大屏动态展示，如：饼状图、柱状图、雷达图等，可显示灾备节点相关资源信息、客户端信息、灾备报表信息、报警信息、灾备作业信息、灾备数据量统计信息等内容。
灾备拓扑图	支持灾备平台运行的拓扑结构图设计，显示生产机和容灾接管机之间的保护关系，以拓扑图或类似的结构进行展示，同时可展示灾备管理节点、灾备节点拓扑图信息等。
系统安全性	支持用户口令、CA 数字证书认证、USBKey 等多因子认证技术登录，保障系统登录的安全性，避免弱口令模式下的安全风险。
	支持三权分立管理模式，即：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三种管理员身份多权限、多角色管理。
	支持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对应的管理员发送报警信息；支持控制台告警、指示灯告警、蜂鸣器告警，并提供日志功能记录备份的系统和用户操作日志。
★服务要求	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和原厂 400 电话和邮件支持服务；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三年质保服务承诺函、原厂培训承诺函（ 投标时必须提供证明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测试要求	★所投产品要求在中标后一周内提供针对上述加“★”关键产品指标功能的现场测试，测试不通过（指标不符合标书要求）视为无效中标，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细则	
1	报价 (30分)	<p>1. 确定无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予评审。</p> <p>2. 确定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2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40分)	<p>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40分；打★号指标指标为关键性指标，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业绩(5分)	<p>投标供应商或者设备生产商2018年6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设备（如服务器、存储器等）供货安装成功案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备查，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发票或第三方中标通知书或使用方验收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p> <p>评审要素不全需不得分。</p>
2	技术方案 (15分)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切实可行的、实用性强的、科学合理的最高得8-10分，方案切实可行较高、实用性较强的、较科学合理的得4-7分，方案不够完善，实用性</p>

		<p>一般，科学合理不够充分的得 0-3 分，其他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p> <p>整体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具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整体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较高，具有一定保障的得 3-2 分，整体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保障度不够充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p>售后服务方案：投标单位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方案；规范的售后服务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提供售后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服务方案；对售后维护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承诺及其他等优惠条件。</p> <p>方案详细、具体，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且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 8-10 分；方案基本满足售后服务工作要求的得 4-7 分；方案不详细、不具体，针对性弱的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若相关证件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证件有效性等信息则无须提供原件。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57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_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1]057 号采购采购文件（含技

术说明)的要求。

四、合同时间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九、合同纠纷处理

十、其它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